基隆市各級學校活動辦理防疫計畫書

一、 活動名稱:

二、 辦理時間:

三、 參加對象: 人、工作人員 人

四、 主辦單位:

五、 防疫負責人與電話:

六、 活動地點:

七、活動防疫風險評估。(附件1)

八、活動防疫作業流程:

(一)活動前 | 前置作業:

Ex. 何時發通知信給參加人員?通知信內容?哪些防疫注意事項?例如備妥口罩、個人藥品…、是否無出國紀錄、如何填寫本校健康關懷問卷及實名制資料等

(二)活動中|細流一覽:

EX. 防疫計劃請依活動內容完整闡述,如何量測體溫、症狀評估、什麼時候消毒手部、漂白水清潔環境、配戴口罩時機。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活動場地	防疫計劃
EX.	7:00-8:00	集合	00廣場	→全員配戴口罩 →由領隊測量每隊成員體溫與酒精洗手, 有發燒者啟動緊急應變措施。
	9:00-12:00	淨灘	00海岸	→全員配戴口罩。 →保持防疫社交距離。
	12:00-13:00	用餐	00餐廳	→用餐前由領隊協助酒精洗手 →採梅花座 →用餐時禁止說話 →取菜時須配戴口罩、公筷母匙 →採分隊分批取菜

(三)活動中 | 住宿防疫:

請說明參加人員住宿時相關的防疫措施

(四)活動後 | 環境消毒/後續追蹤:

請說明活動後如何進行場地環境消毒以及如何實施人員後續追蹤

(五)緊急應變措施

如果成員中(無論是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出現症狀(發燒、嘔吐、咳嗽等等)所處理的 SOP。

九、防疫物資數量

項目	數量	説明
Ex. 酒精	3瓶 / 每瓶500m1	給大家手部消毒,可分裝給隊輔帶著

十、工作職責分配:

項目	員額	姓名
體溫測量		
酒精消毒		
動線引導		
隔離區		
防疫宣導		
防疫巡視		
環境消毒		

※注意事項:

- 1. 本計畫書請提報本市衛生局(主管機關)備查,並副本本府。
- 2. 計畫書通過後,請自行留存一份,並依計畫書內容辦理。
- 3. 辦理活動時相關【調查表單】(如實名制活動簽到表、健康關懷問卷、體溫複檢紀錄)及【活動期間防疫照片】請於活動結束後留校備查,涉及個資部分請妥善保存。

活動風險評估表

活	動性質	□校外教學	□社團活動 □集會	□校外競賽 □研	習活動 □其他			
	主要場地 □室內 □室外 □			□室內+室外				
活動基 交通 本資料 人數		交 通	□大眾運輸 □包車 □自行前往 □其他:					
		人數	□100 人以內□101~300 人 □301~499 人 □500 人以上					
	對象 □有特定對象 □非特定對象							
		評估指	標		風險程度			
中 1日7日7示			低	中	高			
	工作人員皆可完成防疫相關需知、並進行宣導			完全做到	部分做到	無法做到		
			名人員之造冊(如附件	完全做到	部分做到	10 人以上 除程度		
	與實名制 依防疫措施檢視所有與會人員健康狀況(症狀			完全做到	部分做到	無法做到		
	評估及體	2溫量測,可自3	建 google 表單收集)					
	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			列 完全掌握	部分掌握	無法掌握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室外	室內通風	室內不通風		
	活動參加	活動參加者間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無 1 公尺距離 但採間隔座	無法配合		
風	以上或採	ド間隔座						
險評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全員固定位置	大部分固定	不固定		
估	12 0/3 /93	石 <u>切</u>						
	活動持續	活動持續時間			2~4 小時	4 小時以上		
	70 3/ 10 (
	防疫物資是否足夠備用			足夠	尚可	無備用		
	活動場地有足夠洗手設施及洗手用品			有(距離近)	有(距離遠)	無		
				可配合	部分配合	血 法配合		
	活動期間全員口罩佩戴		4 13 1	174 13 1	,			
		月餐時需保持足	夠社交距離或以屏風 達	在 本用餐/完全做到	部分做到	無法做到		
	行區隔							

附件2

基隆市因應COVID-19疫情 主辦單位執行辦理活動/集會時自主檢核表

訂定日期:109.03.04

一、活動/集會辦理前風險評估自主檢核表(必要性審查)

項次	評估內容	是	否		
一、風險評估					
1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 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2	進入活動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3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				
4	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				
5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				
6	活動持續時間短(參考時間2小時)				
7	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				
8	活動期間落實配戴口罩				
9	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備註:

- 一、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 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 二、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二、活動/集會前準備及集會活動期間注意事項自主檢核表

	一、集會前準備					
項次	評估內容	是	否			
1	建立應變機制-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 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2	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3	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4	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5	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6	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					
7	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 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二、集	會活動期間					
1	進入活動前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2	活動場所入口處備妥口罩及乾洗手。					
3	明顯告示(如:海報、LED 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 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					
4	參加集會所有人員造冊(至少含姓名、電話)。					
5	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於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配戴口罩。					
6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7	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					
8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